**佛光大學佛教學院教師升等評量表**

**A03(1)審查評分總表(108學年度適用)**

**說明:一、依據本校教師升等辦法第11條教師申請升等應先通過本校教學、研究、服務及輔導評量總分達80分（含）以上，始得進行專門著作、作品、成就證明及技術報告外審。**

**二、系務會議主席為升等教師時，應遵守廻避原則。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教師姓名 |  | 所屬系所 |  |
| 擬升等職級 | □助理教授、□副教授、□教授□專技教師 | 專門著作送審類別 | □研究著作、□藝術作品、□體育成就、□技術報告、□研究著作（教學成果）、□研究著作（教學實務） |
| 填寫人 | 得分 | 審查情況 |
| 院級教評會決議 |  | 民國 \_\_年\_\_\_月\_\_\_\_日\_\_\_\_學年度第\_\_\_\_次教師評審會議委員人數：\_\_\_\_人/出席人數：\_\_\_\_\_人□通過\_\_\_票 □不通過\_\_\_票 □廢票\_\_\_票召集人: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日期: 年 月 日 |
| □通過、提送院級著作外審□不通過、退回申請教師 |
| 校級教評會決議 |  | 民國 \_\_年\_\_\_月\_\_\_\_日\_\_\_\_學年度第\_\_\_\_次教師評審會議委員人數：\_\_\_\_人/出席人數：\_\_\_\_\_人□通過\_\_\_票 □不通過\_\_\_票 □廢票\_\_\_票召集人: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日期: 年 月 日 |
| □通過、提送校級著作外審□不通過、退回申請教師 |

**佛光大學佛教學院教師升等評量表(108學年度適用)**

**A03(2)各項審查評分表**

106.11.29 106學年度第3次院務會議修正後通過

106.11.29 106學年度第3次院教評會議修正後通過

106.12.13 106學年度第4次教評會議修正後通過

107.01.16 106學年度第4次行政會議通過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教師姓名 |  | 所屬系所 |  |
| 擬升等職級 | □助理教授、□副教授、□教授□專技教師 | 專門著作送審類別 | □研究著作、□藝術作品、□體育成就、□技術報告、□研究著作（教學成果）、□研究著作（教學實務） |
| 序 | 項目 | 說明 | 比重 | 分數 | 教師自審 | **系級建議分數** | 院級教評會 | 校級教評會 |
| 指 標 | 指標說明 |
| A | 教師評鑑（依比例給分） | 最近一次教師評鑑成績 | 教師評鑑成績 | 40% | 40 |  |  |  |  |
| B | 教學、服務及輔導績效綜合評比 | 1. 創新教學方法、配合教學創新政策執行之具體成效、有無教學不力、教學評量成績未達標準之情事。
2. 配合系務發展有具體事蹟者，包括參與系院級會議之積極度、招生投入程度、導生輔導情況。

本項採計提出升等前5年內績效。 | 1.創新教學或自編教材 | 20% | 10 |  |  |  |  |
| 2.期末教學評量 | 5 |  |  |  |  |
| 3.每年至少參加校內外教師研習、專業工作坊等教師活動2場（含）  | 5 |  |  |  |  |
| 4.指導學生有具體表現 | 10 |  |  |  |  |
| 5.招生投入程度 | 10 |  |  |  |  |
| 6.參與系務、院務積極度 | 5 |  |  |  |  |
| 7.輔導導生或其他學生有具體佐證紀錄 | 6 |  |  |  |  |
| 本項最高20分 |  |  |  |  |
| 1. **學系**針對教學、服務及輔導表現經**系務會議**審查。
2. **系主任(系務會議召集人)** **/院教評會召集人**填寫「系**(所、中心) 務會議**/院級教師評審會議審查綜合意見表」
 |  | 15% | 免填 |  |  |  |
| C | 研究績效評比 | 1. 包括專書或專書論文、國際期刊、區域期刊、具審查機制公開發行研討會論文、或其他專題計畫等，唯應考量以作品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代替專門著作之教師得以比認之項目與標準。
2. 本項採計前一職級升等後之績效。
 | 1.研究專門著作 | 25% | 25 |  |  |  |  |
| 2.發表於SCI、SSCI、A&HCI、THCI或同等級學術期刊 | 25 |  |  |  |  |
| 3.發表其他經審查之期刊或研討會學術論文 | 15 |  |  |  |  |
| 4.獲得科技部或其他政府機構之專題計畫 | 25 |  |  |  |  |
| 5.獲得佛光山、佛研中心或其他民間機構之計畫 | 20 |  |  |  |  |
| 6.擔任國內外學術期刊編輯（或相當職務）及期刊審查委員 | 10 |  |  |  |  |
| 7.指導研究生畢業論文 | 10 |  |  |  |  |
| 8.翻譯學術性專書並出版者 | 20 |  |  |  |  |
| 本項最高25分 |  |  |  |  |
| D | 合計（D=A+B+C） |  | 100% |  |  |  |  |

**佛光大學教師升等評量表(108學年度適用)**

**A03(3)系(所、中心)務會議審查綜合意見表**

|  |
| --- |
| 請說明升等教師之教學、服務及輔導項綜合表現情況。**系(所、中心)務會議主席簽章/日期：** |

**佛光大學教師升等評量表(108學年度適用)**

**A03(4)院級教師評審會議審查綜合意見表**

|  |
| --- |
| **□經學院初審結果，成績與系務會議建議分數相同。****□經學院初審結果，意見如下:****教評會召集人簽章/日期：** |
| (**院級教評會評量成績與系務會議建議分數不同時，請院級教評會說明升等教師之教學、服務及輔導項綜合表現情況。)** |

**佛光大學佛教學院教師升等評量計算標準說明**

**(108學年度適用)**

106.11.29 106學年度第3次院務會議修正後通過

106.11.29 106學年度第3次院教評會議修正後通過

106.12.13 106學年度第4次教評會議修正後通過

107.01.16 106學年度第4次行政會議通過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 | 項目 | 說明 | 比重 | 項目 | 計分說明 |
| A | 教師評鑑（依比例給分） | 最近一次教師評鑑成績 | 40% | 教師評鑑成績 | 若未有教師評鑑成績，請於提出升等前一學期完成教師評鑑，通過者即得40分 |
| B | 教學、服務及輔導績效綜合評比 | 1. 創新教學方法、配合教學創新政策執行之具體成效、有無教學不力、教學評量成績未達標準之情事。
2. 配合系務發展有具體事蹟者，包括參與系院級會議之積極度、招生投入程度、導生輔導情況。

本項採計提出升等前5年內績效。 | 20% | 1.創新教學或自編教材 | 檢附佐證資料（創新課程、方法、自編或撰寫教材或運用數位化教學、翻譯教材等）每門課5分（最多10分） |
| 2.期末教學評量 | 受評期間教學評量平均達4分以上者，每學期1分 （至多5分） |
| 3.每年至少參加校內外教師研習、專業工作坊等教師活動2場（含）  | 符合者每年得1分（至多5分） |
| 4.指導學生有具體表現 | 1.指導大學部學生畢業專題或其他計畫等，每件1分2.獲得獎勵者每件5分（至多10分） |
| 5.招生投入程度 | 1.參與校、內外招生說明會或招生活動，國外每次5分、校外每次2分、校內每次1分 （至多10分） |
| 6.參與系務、院務積極度 | 每學年凡擔任2個委員會的委員即得1至（至多5分） |
| 7.輔導導生或其他學生有具體佐證紀錄 | 每學年2分 （最多6分） |
| 本項最高20分 |
| 原始總分　　　　分，實際得分　　　　分 |
| 1.**學系**針對教學、服務及輔導表現經**系務會議**審查。2.**系主任(系務會議召集人)**/院教評會召集人填寫「系(所、中心)**務會議**/院級教師評審會審查綜合意見表」 | 15% | 免填 |  |
| C | 研究績效評比 | 1. 包括專書或專書論文、國際期刊、區域期刊、具審查機制公開發行研討會論文、或其他專題計畫等，唯應考量以作品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代替專門著作之教師得以比認之項目與標準。
2. 本項採計前一職級升等後之績效。
 | 25% | 1.研究專門著作 | 發表學術性專書（科技部補助出版專書10分、一般專書每本8分）或專書專章（每章5分）（至多25分） |
| 2.發表於SCI、SSCI、A&HCI、THCI或同等級學術期刊 | 1.SCI、SSCI、A&HCI，每篇10分2.THCI第一級期刊或同等級期刊，每篇8分 3.THCI第二級期刊或同等級期刊，每篇5分4.THCI第三級期刊或同等級期刊，每篇3分5.經本院核定等同上列等級之期刊（至多25分） |
| 3.發表其他經審查之期刊或研討會學術論文 | 1.具審查機制期刊論文及學術會議會後集論文每篇2分2.學術會議會前集論文每篇1分（至多15分） |
| 4.獲得科技部或其他政府機構之專題計畫 | 多年期計畫每件15分，一年期計畫每件10分（至多25分） |
| 5.獲得佛光山、佛研中心或其他民間機構之計畫 | 每件5分（至多20分） |
| 6.擔任國內外學術期刊編輯（或相當職務）及期刊審查委員 | 編輯委員每年5分，審查委員每篇2分（至多10分） |
| 7.指導研究生畢業論文 | 碩士班每篇3分，博士班每篇5分（至多10分） |
| 8.翻譯學術性專書並出版者 | 每本10分 （至多20分） |
| 本項最高25分 |
| 原始總分　　　　分，實際得分　　　　分 |
| D | 合計（D=A+B+C） | 100% | 總分：　　　　分 |

**A03佛光大學教師升等評量表(108學年度適用)**

**升等教師需準備佐證資料建議清單(全校各學院適用)**

1. **最近一期教師評鑑通過證明**

**說明:請依各學院標準提出證明文件。**

1. **教學、服務及輔導績效綜合評比資料**

**說明:請依各學院標準準備各項資料。系所行政工作、招生投入程度資料可洽詢系所辦公室（或招生事務處）提供，其他資料由老師自行準備。**

1. **創新教學**
2. **參與系務、院務會議積極度**
3. **招生投入程度**
4. **導生輔導**
5. **其他**
6. **研究績效綜合評比資料**

**說明:本項審查內容參見「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」所填之代表作與參考作至多5篇外，其他未列入履歷表之研究成果請依各學院標準由老師自行準備。**

1. **專書**
2. **國際期刊**
3. **專書論文或具審查制期刊論文**
4. **具評審機制公開發表研討會論文**

**科技部及具委託經費產學或專題計畫主持人**